

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根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十二条会议通知：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，需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，经全体董事确认，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莹焕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、独立董事林建宗先生、独立董事沈志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项目投资协议〉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为优化公司的产业、地域布局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，从而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，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。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中长期发展规划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负责本次项目的具体实施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注册独立法人的项目公司、购买土地使用权、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、环评审批、建设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等《项目投资协议》项下与实施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

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署<项目投资协议>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